

圖書館閱覽中心使用要點

制定部門：圖書館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紀錄

106 年 11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
圖書館閱覽中心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目的

長庚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閱覽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使用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圖書館閱覽中心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開放時間

- （一）全年除春節期間外，每日開放。
- （二）每日開放時間為6:00-24:30。
- （三）遇有特殊情況，本館得變更開放時間並進行公告。

三、使用規則

本中心以服務長庚大學教職員生為原則，為維護使用者權益得要求出示有效證件。

- （一）讀者於本中心閱覽時應保持清潔、肅靜及嚴禁喧嘩；不得吸煙、飲食、攜帶寵物及以物品或任何形式佔用座位；如需飲食請至本館指定飲食區。
- （二）本中心桌椅不得任意搬動。為維護公共用電安全，個人電器用品限使用個人座位區之插座，未依規定使用者，本館得逕自拆除。
- （三）讀者應自行妥善保管個人物品或書籍，座位使用結束時，應將個人物品或書籍一併攜出。離開座位逾三十分鐘視為終止使用，本館得取消該座位之使用權利，並將座位上物品清除。

四、為維護讀者權益與閱覽秩序，本館將不定期清理佔用座位之物品，將其移置公開暫存區，不負保管責任。該區物品以存放一週為原則，逾期以廢棄物處理。

五、讀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有其他行為而影響其他讀者權益時，本館得依權責逕行處理；如情節嚴重者，本館得報請校方處理。讀者發現其他使用者有違規行為，請直接向本館櫃台值班人員反應。

六、實施及修正

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